

##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4月15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事后审核反馈意见，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修订。现将有关更正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年报全文“第五节 重要事项…一、重大诉讼、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…（一）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、仲裁情况表中，第四项“供应商义乌贵和服饰有限公司”第六栏“诉讼（仲裁）涉及金额吴填为：358,216.20元”，更正后供应商义乌贵和服饰有限公司诉讼（仲裁）涉及金额为：309,523.68元。

2、公司根据上述更正内容，修订了2013年年报全文。更正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没有实质影响。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，修订后的2013年年报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若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4月18日